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2號

原告 羅宛欣

被告 劉人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